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晨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殘渣袋壹個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晨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4379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374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1個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27日以111年度偵字第44379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374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扣案之殘渣袋1個（見111年度保管字第5634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經鑑驗結果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1月11日草療鑑

字第1111100042號鑑驗書份附卷足參，則上開殘渣袋既含有海洛因成分，衡以上開殘渣袋內殘留之毒品難與殘渣袋析離，自當視為一體，亦即扣案之殘渣袋視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而屬違禁物，故聲請人上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羿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